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侯育貞  
電話：08-7338558  
傳真：08-7348261  
電子信箱：a250064@oa.pthg.gov.tw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管字第1051579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屏東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勘  
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發佈令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5月6日屏府行法字第10515099600號函及  
105年5月6日屏府行法字第10515099601號發佈令辦理。
- 二、本收費辦法於105年5月6日開始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周  
知。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  
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事處、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  
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  
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研考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  
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文化處、本  
府勞工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觀光傳播處、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環  
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本府  
城鄉發展處建築理科

縣長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高昌華  
電話：08-7320415分機6121  
傳真：08-7347182  
電子信箱：a001747@oa.pthg.gov.tw

900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法字第1051509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建

主旨：檢送訂定「屏東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勘驗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發布令與其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潘孟安 公差

副縣長吳麗雪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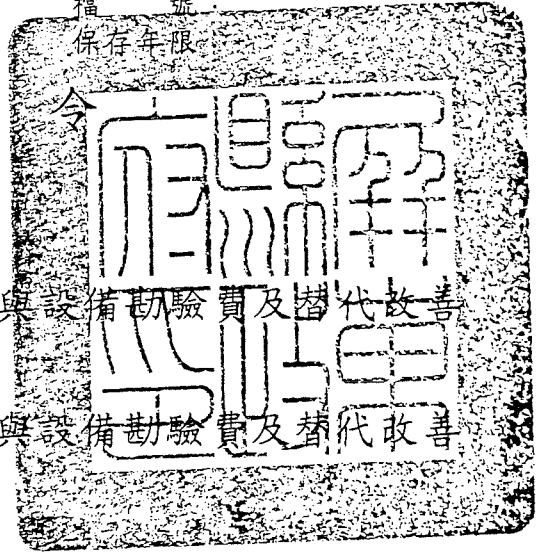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法字第10515099601號

訂定「屏東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勘驗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附「屏東縣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勘驗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縣長潘孟安

裝

訂

線

#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屏東縣為收取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者，應於申請時繳納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之勘檢費新臺幣八千元；現場勘檢後由本府核定退件後，再申請者以新件論計。
- 第四條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未符合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規定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第五條 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
- 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勘檢費或審查費，於本府勘檢或審查前自行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 第七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屏東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